

证券代码：872369

证券简称：舜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。	30,000,000	27,150,000.00	
合计	-	30,000,000	27,150,000.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	扬州市宝应县柳堡镇	有限责任公司	刘江	公司参股的公司
李进	扬州市苏农五村			公司控股股东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李进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债权人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债权人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4月18日